

附件 1

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公告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4 年

填报说明

一、企业总生产能力是指按标准规格核定的设计产能，短纤 1.5D×38mm，长丝 120D。

二、需要按照标准规格折标计算的项目，折标方法参考《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粘胶纤维》（T/CNTAC 96）。

三、附表二按不同生产线分别填表。

四、附表三按不同产品类型（长丝/短纤）分别填表。

五、数据统计周期为上一年度的全年数据。如上一年度工厂连续运行时间不足 3 个月，吨产品相关指标可用申报年及上一年度中某个连续运行周期的数据代替（连续运行周期需多于 3 个月，在指标中备注数据口径）。如连续两年工厂均未正常运转，不得申报。

附表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建厂时间		企业人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粘胶短纤产能（万吨/年）			
粘胶短纤产量（万吨）	（差异化产品按实际产量加总，含莫代尔）		
一等品率（%）			
粘胶长丝产能（万吨/年）			
粘胶长丝产量（万吨）	（差异化产品按实际产量加总）		
一等品率（%）			
差异化产品品种			
企业产值（万元）			
出口交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企业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净资产（万元）			
用地总面积（万平方米）			
法人主体是否包含热电厂			
若包含，热电厂装机规模			

附表二：企业工艺装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生产线名称		
2	产能（吨/年）		
3	项目批复文号		
4	总投资（万元）		
5	投产时间		
6	技术来源		
7	主要生产单元概况	主要装备型号、数量及关键技术参数	
7.1	原液		
7.2	纺丝		
7.3	后处理		
7.4	烘干		
7.5	酸站		
7.6	控制系统		
8	含硫废气治理概况	主要工艺环节、装备型号、数量及关键技术参数	
8.1	冷凝回收		
8.2	碱喷淋		
8.3	其他		
注：多条生产线应分别填写该表，多条完全相同的生产线可在备注中注明。			

附表三：资源消耗及三废治理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工厂类型			长丝/短纤
分级计量管理	水		级别
	电		级别
	蒸汽		级别
综合能耗（吨标煤/吨纤维）			折标后，下同
其中	电耗（千瓦时/吨纤维）		
	汽耗（吨/吨纤维）		注明蒸汽压力、温度
水耗（立方米/吨纤维）			
水重复利用率（%）			
排污许可证发放年份			
清洁生产审核年份/级别			
三废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		标准/文件名称
	废气		
	固体废弃物		
是否实行废水排放在线监测			如是，填写监测项目
废水去向 （第三方污水处理厂、自然水体等）			详细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及工艺 （包括主要设备、处理流程）			
废水许可排放浓度 （mg/L）	COD		
	总锌		
	硫化物		
	含盐量		如有
废水实际排放浓度 （mg/L）	COD		
	总锌		
	硫化物		
	含盐量		如有
废水许可排放量（立方	水量		

米/日)	COD		
	硫化物		
	总锌		
	盐分		
废水实际排放量 (立方米/日)	水量		
	COD		
	硫化物		
	总锌		
	盐分		如有
是否实行废气排放在线监测			如是, 填写监测项目
废气许可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二硫化碳		
	硫化氢		
废气实际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二硫化碳		
	硫化氢		
废气许可排放量 (毫克/立方米)	二硫化碳		
	硫化氢		
废气实际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二硫化碳		
	硫化氢		
全硫回收率 (%)			
厂界环境限值 (毫克/立方米)	二硫化碳		
	硫化氢		
厂界环境浓度 (毫克/立方米)	二硫化碳		
	硫化氢		
固体废物产生量 (kg)			
其中	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kg)		
污泥处理量 (kg)			
污泥处理方式			

附表四：企业申报情况说明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如相关附件的法人名称与申报企业法人名称不一致，请在此节进行说明）

二、通过相关审核、认证的情况

（清洁生产、能源方面的审核、审计；环境、质量、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其他自愿开展的国内外相关审核、认证）

三、企业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建设情况

四、差异化产品、差异化浆粕研发情况

五、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建设情况

六、企业双碳战略、碳核查、碳足迹及产品生命周期评估报告等

七、能源情况

（能源评估/审计,煤改气、煤改电、光伏、风电、绿色微电网等）

八、企业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报告，社会责任项目、信息披露等）

九、节能、节水、减排重点项目

十、环境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